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了《福建金森林 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2年6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:30至11:30
- 2、地点:福建省将乐具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王国熙先生
- 6、出席情况: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,代表股份数总数10053.2万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92%。
  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

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0053.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(上市修订草案)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0053.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:同意10053.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: 叶兰昌、楼永辉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 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